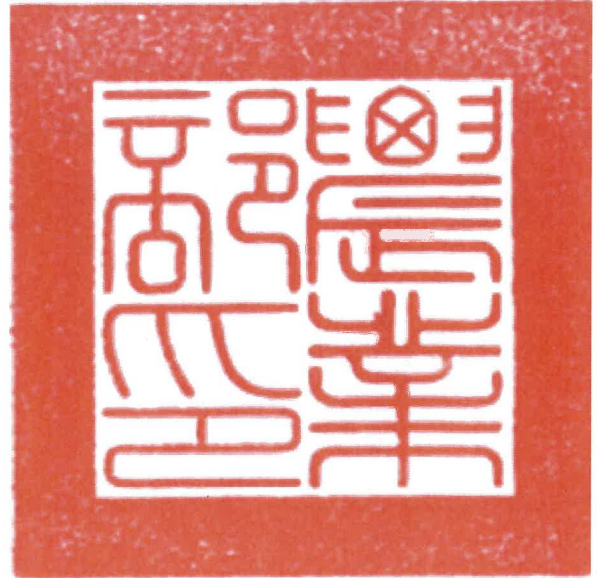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22669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春日鄉編號第245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079024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05.548420公頃，其中屏東縣春日鄉古哇巴樂段1-1、1-2之內、1-3、2-2之內、2-3之內地號等5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079024公頃，現況屬國防設施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情形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經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05.469396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